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7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於113年6月21日經受安置人A之父致電113專線及110表示照顧受安置人A壓力大，受安置人A通話過程中大叫、哭泣，受安置人A之父責罵受安置人A，並揚言不將受安置人A帶走會打死受安置人A，經員警到場確認並無傷勢，且安撫受安置人A之父及確認案家另有案姑姑能協助照顧及保護受安置人A後交由聲請人接續處理，爾後受安置人A之父於同年月21日上午接受安置人A至學校，並於同日8時去電學校獲悉暑假並無開設暑輔課程予受安置人A，於同日12時受安置人A之父至學校將其帶走揚言至社會局提告，受安置人A於社會局要求協助帶走受安置人A否則不是受安置人A死就是其死，惟社會局社工與受安置人A支付討論協助就醫事宜過程中，受安置人A之父突將受安置人A帶走，聲請隨後於案家尋獲受安置人A之父，受安置人A之父情緒高漲並表示不帶走受安置人A，不是其死就是受安置人A死，故為維護受安置人A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3年6月21日19時30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

01 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迄至113年12月24日。

02 考量受安置人A為未成年人無自我保護能力，家中亦無適當
03 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
04 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5 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9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10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11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12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
13 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4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15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6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7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8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9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20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1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22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案件暨繼續安置
25 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
26 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93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
27 為憑，自堪認定。

28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
29 告書載稱略以：

30 1.受安置人A近況：受安置人A現年7歲，現轉學至特殊教
31 育學校就讀二年級，持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障礙別為自

01 閉症類群障礙，受安置人A身形與同齡兒童相同，四肢活
02 動能力正常，惟無法自行上廁所，至今仍須使用尿布，另
03 語言能力受限，受安置人A過往在校就讀資源班，並安排
04 一位工作人員一對一陪伴其上課，然於教室仍十分躁動，
05 照顧壓力甚大，安置前案父雖固定帶受安置人A至亞東醫
06 院、國泰醫院進行職能治療，惟因案父反對讓受安置人A
07 用藥，故過往案父多讓受安置人A服用臺北榮總中醫科開
08 立調理身體的中醫藥物；安置後已由社工帶受安置人A至
09 精神科看診，以穩定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

10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父現年58歲，現表示自營防火材
11 料公司，其因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忙於偕同受安置人A就
12 醫，讓案父沒辦法外出工作，然案父就其親職能力不願回
13 應與無法詳細交代，自安置以來，對安置受安置人A一事
14 態度與說詞反覆，表示自身行為無任何不當，只是在求
15 助，評估案父難以正式自身言論影響性。案母現年45歲，
16 於104年9月8日與案父離婚，離婚後仍協助照顧案大姐、
17 案二姐，直至106年案父自述案母過往曾多次因見網友離
18 家之行為，故拒絕與案母再聯繫，亦不願提供案母聯絡方
19 式，案姑姑自述案母離家後，僅有探視過受安置人A一
20 次，獲悉受安置人A有自閉診斷後，便無法聯繫上案母。

21 3.案親屬部分：案大姐現年22歲，於臺中就讀大學，多於假
22 日返家，平日居住於臺中市；案二姊現年21歲，於臺南租
23 屋打工，據案姑姑所述案二姊與案家少有聯繫；案姑姑則
24 現年60歲，為協助案父分擔照顧受安置人A日常生活，故
25 與案家一同居住，對受安置人A照顧狀況較為熟悉，然因
26 受限健康因素，較難常時間協助照顧受安置人A。

27 4.會面探視情形：本次安置期間共安排三次會面探視，113
28 年9月25日安排案父、案姑姑會面，案姑姑較積極與受安
29 置人A互動，然案父與案姑姑仍如同過往會面對於受安置
30 人A躁動行為無積極管教，僅口頭制止；同年10月28日案
31 父不願意再與案姑姑一同會面，故聲請人安排個別會面，

01 過程中案姑姑有嘗試擁抱受安置人A，案父則與受安置人
02 A無太多互動，多會以言詞管教受安置人A、同年11月25
03 日案父、案姑姑個別探視，均攜帶長袖衣物、餅乾零食前
04 來，而本次會面受安置人A躁動行為頻繁且程度加劇、數
05 次出現大力拍打玻璃、對牆壁吐口水等行為，案姑姑會主
06 動勸阻與管教受安置人A，案父則呈現較為被動管教模
07 式。

08 5.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持續提供穩定安全照顧環境，並考
09 量受安置人A年幼仍須親友關心，將持續安排案父、案家
10 親友進行會面，且持續安排受安置人A就醫追蹤自閉症症
11 狀，評估穩定情緒之藥物及方式，亦為使受安置人A返家
12 獲得適當照顧，故將安排案父進行親職教育，以提升案父
13 教養身心障礙兒少知能。

14 (三)本院考量受安置人A罹患自閉症類群障礙，於家中有諸多躁
15 動行為，致案父照顧壓力巨大，案父認為網絡單位提供之資
16 源無法減輕其壓力，且考量案父對社政單位情緒高漲，其親
17 職功能尚未提升，受安置人A目前年幼且案家親友資源協助
18 仍待確認，評估受安置人A現不適宜返家，且受安置人A缺
19 乏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及兒少權益。
20 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
21 定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劉庭榮